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 1005 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庄彦青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68,30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4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10、《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关于提名马学美女士、刘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

中，第八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统计公布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严 骄
严 骄

经办律师： 梁 秋
梁 秋

2019 年 5 月 20 日

